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

致：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950,289.73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6,182,905.1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68,616,782.30元。

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截至2019年5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287,2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6%，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4,287,200股。根据《回购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

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三）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对 17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 1,628,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达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17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628,800 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628,800 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79 名激励对象不以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而享受分红权利。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如下：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 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8,600,000 股，扣除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 1,628,800 股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 4,287,2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212,684,000 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若按照扣除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 212,684,0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16.32 元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现金红利=（212,684,000×0.14）÷218,600,000≈0.1362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12,684,000×0）÷218,600,000=0

除权（息）参考价格=[（16.32-0.1362）+0]÷（1+0）≈16.1838 元/股。

若按照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6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

以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16.32 元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16.32-0.14)+0] \div (1+0) = 16.1800$ 元/股。

因此，公司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陈晓敏 陈晓敏

王雅清 王雅清

2019 年 5 月 27 日